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25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

被告 楊景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畢庭後被告到場，要求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由本院指定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11時30分在斗六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慈徽